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 经济法

J I N G J I F A

◆ 主 编 邢造宇 虞 嵘  
副主编 徐何生 高 映 夏 伟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 经济法

J I N G J I F A

◆ 主 编 邢造宇 虞 嵘  
副主编 徐何生 高 映 夏 伟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邢造宇, 虞嵘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10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308-06936-6

I. 经… II. ①邢…②虞…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1871 号

## 经 济 法

主编 邢造宇 虞 嵘

---

策划组稿 孙秀丽 王利华

责任编辑 孙秀丽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418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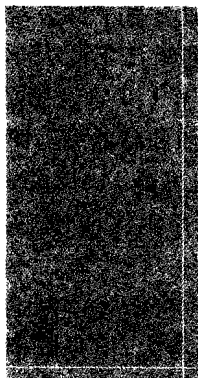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308-06936-6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 前 言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2007年颁布的《反垄断法》,标志着我国经济法已逐步形成完整的体系。经济法与民法、商法共同形成支撑市场经济的强大法律支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作为国家修正市场运行的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可持续发展的法律规范,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本书根据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的实际需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知识,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发展历史、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经济法理念和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等;阐述了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包括竞争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等;阐释了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计划法律制度、投资和产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金融与价格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正如李昌麒教授所说:“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年轻的法律部门,也是我国法学领域中逐渐长成的一个新兴学科”,“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自生自发,群体互动,历经数载的艰辛探索,在老中青三代学者的共同推动下,现在已经是成绩斐然,举世瞩目”。

为了有助于读者提高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本书在每章的开头都编有“本章要点”,每章的结尾都列出“本章小结”、“思考与训练”和“推荐读物”等栏目,以便于读者总结与复习。

本书由中国计量学院邢造宇老师担任第一主编,负责组织编写、统一格式、收集稿件和联系出版社等工作,由浙江工商大学虞嵘老师任第二主编;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徐何生老师、夏伟老师和浙江工商大学高映老师任副主

编,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徐何生老师和中国计量学院赵歆老师参与了部分统稿工作;浙江大学孙晓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李伟老师和浙江工商大学喻勤娅参与了本书的撰稿工作。各章分工如下:邢造宇编写第1、3章及第7章的部分;虞嵘编写第5、8章;徐何生编写第4、13、14章;夏伟和赵歆编写第6章;夏伟编写第15章;高映编写第7、10章;孙晓红、李伟编写第11、12章;喻勤娅编写第2、9章。同时感谢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的研究生沈坤、张文兰、周建敏和申竹冰等同学所提供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在编写时力求体现最新的法律规范和研究成果,并在格式体例上力求统一,以便突出本书的可读性。尽管编者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限于能力和时间,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

编 者

2009年夏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发展历史 .....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语源 .....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 2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定义 .....         | 6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 7  |
|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      | 14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         | 14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         | 17 |
| 第三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    | 20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         | 20 |
|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 .....        | 24 |
|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          | 30 |
|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     | 30 |
|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 .....   | 40 |
| 第三节 企业法律制度 .....         | 44 |
| 第四节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     | 61 |
| 第五章 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       | 73 |
| 第一节 市场监管法概述 .....        | 73 |
| 第二节 市场监管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 ..... | 78 |

|      |                       |     |
|------|-----------------------|-----|
| 第三节  | 市场监管法的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 ..... | 83  |
| 第四节  | 违反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    | 87  |
| 第六章  | 竞争法律制度 .....          | 92  |
| 第一节  |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        | 92  |
| 第二节  | 反垄断法律制度 .....         | 96  |
| 第三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 104 |
| 第四节  |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     | 110 |
| 第七章  | 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 .....      | 119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 119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 127 |
| 第三节  |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        | 139 |
| 第四节  | 广告法律制度 .....          | 157 |
| 第五节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     | 165 |
| 第八章  |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        | 179 |
| 第一节  |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       | 179 |
| 第二节  |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        | 185 |
| 第三节  |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        | 195 |
| 第四节  |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        | 204 |
| 第九章  |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        | 217 |
| 第一节  | 宏观调控与宏观调控法的概念 .....   | 217 |
| 第二节  |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和体系 .....     | 219 |
| 第三节  |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 .....  | 221 |
| 第四节  |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 .....    | 224 |
| 第十章  | 计划、投资和产业法律制度 .....    | 227 |
| 第一节  | 计划法律制度 .....          | 227 |
| 第二节  | 投资法律制度 .....          | 234 |
| 第三节  | 产业法律制度 .....          | 243 |
| 第十一章 |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 252 |
| 第一节  |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       | 252 |
| 第二节  |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    | 257 |

|                             |            |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分类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66        |
| <b>第十二章 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 .....</b> | <b>272</b> |
|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            | 272        |
|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            | 289        |
| <b>第十三章 金融与价格法律制度 .....</b> | <b>302</b> |
|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 .....            | 302        |
|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            | 331        |
| <b>第十四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b> | <b>344</b>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            | 344        |
|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            | 352        |
| <b>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b>  | <b>364</b>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           | 364        |
|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 ..... | 372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制度 .....       | 376        |
|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      | 384        |
| <b>参考文献 .....</b>           | <b>388</b> |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学习经济法概念的语源、调整对象、定义、产生及其发展。通过学习,了解经济法概念的来源及其产生和发展,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明确经济法的定义,以便正确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相关知识。

## 第一节

### 经济法概念的语源

“经济法”是使用越来越多的一个概念。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有不同的认识,我们先来梳理一下这个概念的语源。

18 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另一个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1843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德萨米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平等。进入 20 世纪以来,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这以后,“经济法”在一些国家的法学论著和法律中相继被使用。例如,日本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的《经济法概论》,德国在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在 1964 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

<sup>①</sup> 限于篇幅,本书前 3 章以介绍杨紫烜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的观点为主。具体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为适应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我们需要从实际出发,了解、研究经济法的概念,以便正确使用。

## 第二节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长期以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意见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没有统一的认识。马克思说,法律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要求。因此,根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来确定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在中国法学界,除了很少一些学者不承认经济法的存在以外,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主张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一定的范围,而不是漫无边际、捉摸不定的;二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可以分开的,而不是交叉的、重叠的。经济法、民法等之所以是独立的法的部门,是以它们各自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为前提的。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共同构成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例如,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再如,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应当注意特定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区别。经济法律关系,是指

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定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思想意志关系,是前者在法律上的反映,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另外,法律关系不能成为法的调整对象是法理学的常识。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发生以法的存在为前提,是先有法后有法律关系。如果认为法是调整法律关系的,这就等于说只有有了法律关系,才有法的调整对象,法才存在。这会得出先有法律关系后有法的结论,是不符合实际的。

### 三、经济法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经济运行。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对于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可以称其为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简称国家协调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体现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以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根本上划清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部门法的界限。

#### (一)经济运行中的国家协调

1. 经济运行,就是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生产,亦称社会生产,是指人们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创造物质资料以满足自己需要的活动。不断重复和更新的生产就是再生产。再生产包括生产(直接生产过程)、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经济运行具有自己的规律,人们不能创造、改变和消灭规律,但是可以发现、认识和利用规律。

2. 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在这里,协调的主体是国家,协调的对象是经济运行,协调的方式是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其中,法律手段是主要的。在法律手段中,具有法律形式的经济手段是主要的。协调的目的是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使用“国家协调”这一概念,体现了国家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应该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力求避免主观随意性。这就既充分肯定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又反映了对国家权力的必要限制。

3. 国家协调的发展变化。经济运行之所以需要国家协调,其根源在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所以,国家协调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历史的发展表明,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虽然市场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市场调节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使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的现象,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有序运行。

总之,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的广度和深度、内容和方式是不同的或不完全相同的。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国家协调是必要的、发展变化着的。

## (二)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经济关系的发展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时期的经济关系有显著区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关系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观点,这在中国经济法学界已经基本上取得了共识。但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等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需要进一步地探讨。下面逐一进行阐述。

1. 市场监管关系。是指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体系。同时,国家通过协调,对分割、封锁市场或垄断,以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市场功能。

在经济法学界,对市场监管关系由经济法调整的观点已经基本取得共识。但是在具体的提法或者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上还不完全一致。近年来,“市场监管”、“监管”和“监督管理”的概念在党的政策性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中经常使用,使得“市场监管关系”这一概念有了政策和法律上的依据。

2.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的、基础层次的调节。但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和市场经济运行中的资源、环境的保护等问题,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包括宏观调控关系,是经济法学界基本一致的观点。

3.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为了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国家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都应进行必要的干预。

在经济法学界,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存在着比较大的意见分歧。有一种意见认为,经济法不调整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对这种经济关系的调整,经济法不作具体规定,一般应适用民法等部门法的规定。这需要我们联系实际,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逐步取得共识。

4.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本身无法解决社会成员遭遇风险后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需要国家进行协调,建立强制实施的、互济互助的、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因此社会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在经济法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保障法属于民法的范围,社会保障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应由民法调整。还有些学者主张,社会保障关系应由社会法调整,社会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总之,在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上,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需要通过深入研究,逐步统一认识。

5. 涉外经济关系。即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属于国内法体系,其调整对象是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与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不是并列关系,而是交叉关系。因为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包含了涉外的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同样,涉外经济关系也包含了涉外的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涉外的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但不宜把包括涉外的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在内的涉外经济关系同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并列列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并不调整各种涉外经济关系。例如,涉外买卖关系虽然属于涉外经济关系的范围,但应该由民法调整,而不归经济法调整。

由于涉外经济法并不调整各种涉外经济关系,因此,笼统地说涉外经济法调整涉外经济关系不妥,说国际法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更为不妥。因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法体系,它的调整对象是在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涉外经济关系是由国内法调整的。

综上所述,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当然,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表现形式,特别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尚需继续研究。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概念的定义要与经济法调整对象内容相一致。根据上文的阐述,这个定义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含义。

#### 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经济法的定义明确了经济法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所以,经济法同样具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等各种法律规范所共有的属性。同时,法的属性使之与其他部门法有着普遍的联系。

#### 二、经济法由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组成

经济法同其他任何部门法一样,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首先,经济法是由许许多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其次,经济法有一部分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经济法律表现出来的,其他的则更多是通过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常常包括一些属

于其他部门法的法律规范。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

### 三、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对这种经济运行的协调是一个国家的协调即国家协调,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sup>①</sup>的共同协调即国际协调。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的协调意志。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不属于国际法<sup>②</sup>体系,不同于国际经济法。<sup>③</sup>

### 四、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不同于其他法的部门

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同时,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因此,经济法又不同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法的部门。

在经济法学界,由于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的起源存在不同的认识,因此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有不同的理解与定义。要了解相关的内容请研读“推荐读物”中推荐的书籍,在此不作赘述。

## 第四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的产生与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及其历史、经济法律的制定、经济法部门的形成有密切联系。关于经济法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

① 这里说的两个以上国家,包括两个以上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在内;两个以上,包括两个。

② 这里讲的国际法,是指由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对国际法概念的广义理解。从狭义上讲,国际法仅指国际公法。

③ 对国际经济法这个概念,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的理解。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在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一)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起源于古代社会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sup>①</sup>

经济法产生的根据是国家制定、认可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形成。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判断法律规范的部门法属性,也必须以其调整对象为标准。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经济法律规范。因此,经济法起源于古代社会的根据是古代社会已有了大量的国家制定、认可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古代社会实际存在着大量调整土地管理关系、农业管理关系、商业管理关系、对外贸易管理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和财政税收关系等经济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这是不容忽视的。

### (二)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

近代的经济法虽然是从 19 世纪末发展起来的,但国家对市场的介入法,在市民革命前就已经存在了。从古代起,在存在自由市场的场合,就产生了垄断的倾向。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就已制定了被认为明显是垄断禁止的法律。到市民革命前后,英国和法国等国家进一步制定了对垄断的禁止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上垄断的时代,即 20 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形成的。<sup>②</sup> 如日本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提出,经济法是一个新的领域,“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当时在德国,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时经济政策,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在战后,又开始出现有关经济复兴的法令,以及在《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体制下的社会化法和其他新的法律现象。受到这种法律现象刺激而产生的,就是“经济

①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 页。

② 王忠等:《经济法学》,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 页。

法”这一概括性的术语和概念。由此得知,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现象为基础的。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主观条件时,他们阐述了“经济法”一词的提出和使用;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时,他们强调了经济集中和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内在原因。<sup>①</sup>

(三)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成为一个新的法的部门

从经济法内涵的角度分析,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的角度来看,它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经济法律规范有一部分是以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其余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同时并存,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出出来,逐步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社会,又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sup>②</sup>

## 二、经济法的发展

### (一)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

1.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奴隶制国家经济法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商业管理、质量管理和财政税收等五个方面的法律规定。

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内容主要涉及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商业管理、对外贸易、质量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和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从掌握的资料来看,中国封建制社会的经济法与许多国家比较,更具有典型性,内容也更为丰富。

2.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关于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反映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以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占有奴隶为特征的私有制。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以封建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民(农奴)为特征的私有制。

① 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8—71页。

② 关乃凡主编:《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6页。